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「綜合行政」職系-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職稱：庶務組長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

(五)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)

(六)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預計115年10月23日出缺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(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)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三)熟諳政府採購法、事務管理法規等法令規定，具「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」、「防火管理人員證照」者尤佳。

(四)具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
(五)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校園營建修繕工程之規劃、督導與進度追蹤控管、協助招標文件審查與作業執行、無障礙設施規劃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校園安全維護，擔任防火管理人，負責校園消防演練規劃、校內場地外借審查及電梯管制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、警衛人力編排調度等事宜。

(三)彙整總務處年度預算，辦理上級經費補助案件之申請及控管。

(四)校內活動策劃與執行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請自本校網站 (<https://tcivs.tc.edu.tw/>) 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)(請勿變更格式)，並**於報名截止前**，將**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 或 word 檔)**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【pemis@tcivs.tc.edu.tw】。

(三)另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個人資料請務必校對聯絡電話、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【**自傳不得空白**】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；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本校調閱，**無授權開放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**。

(四)附件上傳：**請於報名截止前**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完整上傳至應徵系統（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，**無則免附**）：

1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2. 防火管理人員證照。
3. 其他：例如-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。

七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甄選；**參加甄選名單、甄選時程及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**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**。

(二)方式：

1. **初試(電腦測驗)30%**：含(公)文書處理(word)及試算表(excel)上機實作，並依成績擇優錄取前 6~8 名參加面試，最低分數同分時，得增額錄取參加面試。
2. **複試(面試)70%**：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3. 總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正取1名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。

(二)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 黃小姐。

臺中高工-115年「綜合行政」職系庶務組長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 年月日				請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(0)： (H)：	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	
緊急通知人 (姓名)		關係		行動 電話		
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(年度、科別)						
最 高 學 歷	畢業學校(並請填明系科組別)：					
現 職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現職派令暨 銓審函文號	
經 歷 (扣除現職， 最近3筆)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任職起迄時間	
最近5年考績 (依年度填寫分數)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	
	分	分	分	分	分	
最近5年獎懲 (依年度填寫)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	
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功 次 嘉獎 次	
身心障礙證明 (無則免填)	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					
原住民族身分 (無則免填)	族別：					
專 長 證 照 (如:英檢、採購) (無則免填)	類別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

請簡述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及目前辦理業務內容。(必填)

一、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：

二、目前辦理業務內容：

一、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二、報名時所上傳(人總處事求人系統)之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甄選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☐是 ☐否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，姓名：_____

四、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資料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：(親筆簽名)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人事室初審：

人事室複審：

☐合格

☐不合格，原因